

附件 3

《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报齐应有的附件。推荐书及其附件应装订成一册，其大小规格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类别》请在选择项前“□”内划“√”；《推荐级别》请在选择项后括号内划“√”。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和推荐级别，不得兼报。《序号》、《分组编号》由奖励办统一填写。

《项目名称》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中文名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顺序。《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单位。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后划“√”。

《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注意：对于涉密项目不得用网络方式传输电子版文件。

《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3至7个，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填写。

《建议分组》视项目内容分为若干组进行评审。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基金）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介绍该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所属领域、主要内容、特点、研究过程及应用推广情况等，不超过 1200 字。项目内容应和项目标题保持一致性；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项目，从方案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要规范、严谨、突出重点，写明创新性，体现中医药特色优势；临床研究注重样本量，明确临床实用性；传承类项目要注重系统总结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经验。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 《立项背景》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4. 《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应独立存在的。

一般可用三种类型概括所有科技创新：

①基础型创新。关于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关于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关于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关于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或通过基础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认识等。

②复合（集成）型创新。是指对已有科学技术的新组合、嫁接、移植及推广（新方法），应写清楚新组合、新结构、新工艺、新方法、新配方、新用途等（无需再写过程和比较）。

③改进型创新。是指对已有科学技术的改进，或单一改进，或综合改进。只需写明改进了什么（无需再写过程和比较）。

5. 《保密要点》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6. 《应用、推广及论文引用情况》推荐项目在国内相关领域的作用影响及预期前景，就其科学结论在同国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7.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中填写的数字应以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申报基础与传承研究奖不需填写本栏。

《本表所列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8. 《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曾获得过的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所填写的曾获科技奖励情况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五、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 版权（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在《第___完成人》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如“第1完成人”。须与推荐书首页所列全部主要完成人及排序相一致，并由本人签名。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有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

《创造性贡献》应如实的写明该完成人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在《第___完成单位》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如“第1完成单位”。须与推荐书首页所列全部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序相一致，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相应的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附件目录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材料应列有目录。

（一）书面附件

1. 《查新报告》应提供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出具本项目的查新咨询报告（本届推荐有效查新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后）作为附件附后。

2. 《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4. 《无知识产权争议与重复申报声明》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6. 《发表论文等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往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实验动物合格证书复印件、动物室环境设施合格证书复印件。新药研究的项目，一类药应用有进入临床研究的许可证复印件，二类、三类药应有新药证书的复印件等。

7. 《项目摘要》内容应控制在800字以内，包括：研究背景；在不涉及专利及保密内容情况下，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发明点、创新点、主要贡献；应用推广情况；社会及经济效益等。具体填写要求：在“项目摘要”中首次出现英文缩写时要在缩写前标明中文；药剂、器械或名称等外文，需在文字下标示为何种文字及书写特点如斜体、直体、黑体、上标、下标等。“项目摘要”中所涉及的各种数据，如时限、百分率、方法数、样本（包括实验材料及病例数等）等，均以项目推荐材料中的数据为准。各种专业字符，要以中文表示。尽量避免用形容词或“国内外先进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行列”、“为国内外领先”、“国内外独创”等类似字句，可用“相当于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的水平”等。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一致。